

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

2026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案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會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若必要時得預先通知廠商前來簡報說明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 (%)	說明
企劃書之創意性 及完整性	30	企劃書之繕寫完整性及整體行銷創意性
執行能力及人員配置	10	各項工作執行能力及各項工作人員配置
預期成果顯著性	10	預期成果量化呈現
工作項目細部計畫	20	各項工作細部計畫
經費配置合理性	20	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 與工作內容之相符程度
以往辦理類似活動 成果及工作人員經歷	10	以往所辦理之各項 活動成果及工作人員之經歷
合計	100	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序位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

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- 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若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抽籤決定之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- ☐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- ☒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